

《说文解字·叙》“五帝”段注献疑

Doubts on the Notes by Duan Yucai to the “Five Emperors” in the Preface of “Shuowen Jiezi”

郭思韵*

(KOAY Su In)

摘要

许慎在《说文解字·叙》开篇，采用了“三皇-五帝-三王”的论序结构来叙述文字起源与发展史，个中所谓“五帝”，指的原是以少昊为首的谱系，黄帝在其语境中则隶属三皇之末。这从许慎经术师承所授受的古史帝德谱系，古文经学派对三皇时期文字书契发展情状的认知，以及《叙》篇的原始结构行文中，都不难获得印证。段玉裁未察许慎经术师承流派等因素，仅基于东汉讖纬与今文经说的“三皇无文”论调，便将仓颉“作书”的黄帝之世划入“五帝”世代并以此注解、阐说《叙》所认为的历史，又对“以迄”强作未能成立的特殊训释以使前后文自洽，无疑悖离许慎本意，且失之草率。

关键词：说文解字、许慎、段玉裁、五帝、三皇无文

Abstrac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preface of “Shuowen Jiezi”, Xu Shen adopted the order and structure of “three emperors-five emperors-three kings” to describe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al history of Chinese characters. The so-called “five emperors” originally referred to pedigrees headed by Shaohao, and the Yellow Emperor belongs to the end of the three Emperors in this context. It is not difficult to confirm from the pedigree of ancient historical emperors as understood by Xu Shen through his inheritance of Confucian classics. This is seen in his cognition of the old Confucian texts on the development of written deeds during the three emperors’ period, and the original structure of the preface section. Duan Yucai did not observe such factors when examining the genre of Xu Shen’s preface. Based on the viewpoint of Chen Wei and the school of modern script on Confucian classics in Eastern Han that “no writing during the three emperors”, he classified Cangjie’s “affected written deeds” of the Yellow Emperor into the “five emperors” generation. and based on this, he annotated and explained the history considered by preface section. He also forced special explanations that failed to hold on to “Yiqi” to

* 郭思韵 新纪元大学学院中文系助理教授。电邮地址：suin_koay@foxmail.com

make the context self-consistent, which undoubtedly deviated from Xu Shen's original intention and was therefore considered to be sloppy.

Keywords: *Shuowen Jiezi*, Xu Shen, Duan Yucai, Five emperors, No writings during the three emperors' period

一、前言

《说文解字》作为中国首部具有完整编纂体例与系统释字原则的字书，乃汉字学的奠基之作，许慎对字形的分析与字源的考究，更是备受后世学人倚仗的重要成果。而该书末梳理了汉字源流发展与研究史、承前启后阐发了“六书”说的提纲挈领之《叙》，近可谓其喉衿，清代《说文》四大家中的段玉裁、桂馥、王筠都曾为此篇做注。

许慎《叙》开篇论文字源流与发展时，有如下叙述：

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体。封于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
（[汉]许慎 2013：316）

此处“仓颉”“五帝三王之世”“七十有二代”，都在提示着文字发展的时间线。其中“五帝”一词，段注以为“黄帝为五帝之首。自黄帝而帝颛顼高阳、帝喾高辛、帝尧、帝舜，为五帝”（[汉]许慎注、[清]段玉裁注 1981：754），而桂馥、王筠于此无注（[清]桂馥 2002：691；[清]王筠 2002：407-408），故段玉裁的这一见解遂成为无异议的通论，目前学界论著，包括众多教材，基本都直接采用段注为说。

但倘就汉世的古史思潮、许慎的经术师承、经学的古今壁垒、叙文的前后语境等多方综合考察，段氏此说，实有极大的商榷余地，甚至很可能是悖离许慎本意的。非唯如此，还因囿于此见，在其注文别处里传达了与许叙有所矛盾的文字史。鉴于许叙的重要性及段注的影响力，诚需对此明辨一番，理清原貌。

二、“五帝”诸说及许叙中的两种可能

“五帝”为哪五者，据刘起鈇考察，古代文献中至少曾有过六种说法。（刘起鈇 1991：97-106）其中为人熟知且较具影响力者有三说，并其特征如下表：

	说法	持说	特征
甲	太昊（伏羲）、炎帝（神农）、黄帝、少昊、颛顼	《吕氏春秋》《礼记》《淮南子》等。	空间
乙	黄帝、颛顼、帝喾、唐尧、虞舜	《世本》《大戴礼》《史记》《白虎通》等。	时间
丙	少昊、颛顼、帝喾、唐尧、虞舜	《三统历谱·世经》《帝王世纪》《尚书·伪孔序》等。	时间

“五帝”作为五行关联图式的一环，分成时与空两种类型，且涵盖的对象并不一致。空间型的“五帝”，亦周礼祭祀者，即所谓的五方帝、五色帝，分别对应东方木青帝太昊、南方火赤帝神农、中央土黄帝轩辕、西方金白帝少昊、北方水黑帝颛顼，历来无甚疑异。而从《吕氏春秋》《淮南子》详载有关体系所展现的月令图式中不难看出，这是基于五行地域兼时节而形成的认知，与历时的人类社会之史是互不干扰、始终并行且能相兼容的两条线。它与梳理文字发展的《说文解字》之《叙》无所关联，故甲说实可排除。

至于乙、丙二说则同为时间上的古史帝王谱系，彼此间的根本出入在“黄帝”与“少昊”的界定上：前者以黄帝为五帝之首，少昊不在五帝之列；后者以少昊为五帝之先，黄帝则归为三皇之末。但无论何者，都是记述文字发展历程之际难免涉及的时间节点，是许慎必得有所择从的一种“史”之认知，同时又是非此即彼、不得兼容的异说。

以下将具体论证《叙》中所称“五帝”，并非段玉裁所认为的黄帝、颛顼、帝喾、唐尧、虞舜，在许慎的语境中，黄帝实与伏羲、神农并列三皇。

三、许慎的经术师承与古史帝王谱系

“五帝”的谱系问题，本质为古史课题，《叙》中所称者何，关键在许慎承受的古史知识，而非关乎其于文字学领域的创见。从这点上，两汉经学师法家法之严，实则非常有助于寻绎许慎的原意。

许慎“少博学经籍”，在《说文解字》之前还曾因“五经传说臧否不同”而撰《五经异义》，时有“五经无双许叔重”的美誉。（[刘宋]范晔 1965：2588）其子许冲《上〈说文解字〉表》称父“本从贾逵受古学”“博问通人，考之于逵，作《说文解字》”。（[汉]许慎 2013：321）而贾逵“悉传父业”，父徽则“从刘歆受《左氏春秋》，兼习《国语》《周官》”。（[刘宋]范晔 1965：1234-1235）从刘歆、贾逵身上，其实并不难窥见他们这一脉所持的古史帝系观念，非常明确是丙说，甚至刘歆还曾一度被目为其创发者。

丙说见于《汉书·律历志》中载录的《三统历谱·世经》，乃元始末王莽柄政时期为“正乖缪，壹异说”而征召有关学科之“通知其意者”，继而“使羲和刘歆等典领条奏”所产出的成品，（[汉]班固 1962：1011-1024、4069、955）康有为遂有“刘歆欲臆造三皇，变乱五帝之说，以与今家为难，因跻黄帝于三皇，而以少皞补之”（[清]康有为 1998：41）的指控，后引发了顾颉刚为首古史辨派的进一步抨击。刘歆伪窜一说，经钱穆的举证力辩已逐渐失去影响力，学界基本认可其“不过在刘歆手里才正式大规模地写定一遍”的结论。¹本文意不在对此课题加以深究，而仅是藉以申明两点：刘歆是丙说举足轻重的奠定者，而丙说亦非刘歆私见。

¹ 按：详钱穆《刘向歆父子年谱》、《两汉博士家法考》、《孔子与春秋》、《周官著作时代考》、《评顾颉刚五德终始说下的历史和政治》。载钱穆，2015，《两汉经学今古文平议》，北京：商务印书馆，页1-494；顾颉刚，2017，《古史辨自序》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页670-683。

从师承来说，这版古史帝德谱系，是有被“从刘歆受《左氏春秋》”的贾徽授给其“悉传父业”之子的，贾逵捍卫古文经学，向汉章帝《条奏左氏长义》时的这番言论即是明证：“五经家皆无以证图讖明刘氏为尧后者，而《左氏》独有明文。五经家皆言颛顼代黄帝，而尧不得为火德。《左氏》以为少昊代黄帝，即图讖所谓帝宣也。如令尧不得为火，则汉不得为赤。其所发明，补益实多。”（[刘宋]范晔 1965：1237）²许慎受古文经学于贾逵，撰《说文解字》时更有“考之于逵”的折中原则，而这又是极重门户之见的经学时代，有何道理或必要非得独于此项轻改师法、另生枝节？³遑论这一版与五行相生更王体系息息相关的谱系经已随着光武帝的“正火德”（[刘宋]范晔 1965：27）而获得官定，且明显还对贾逵、许慎师徒所隶属的古文经学派有着非同寻常、不容舍弃的意义——乙、丙二说在彼时主流上各属今、古文学。⁴段玉裁未察许慎的经术师承及所秉受的古史帝王谱系，而以他家言论注解其《叙》，乖离许慎本意，恐失允当。

四、今古文说中三皇的“无文”有“书”

然而可注意者，段玉裁之所以将黄帝划归“五帝”世代，倒也并非无由，而确实基于汉世流传的某种说法。他在下文的注解中便引述了《孝经援神契》的“三皇无文”，并由此指出“黄帝以下，乃各著其字”。（[汉]许慎注、[清]段玉裁注 1981：754）既然“三皇无文”，则仓颉作书的黄帝之世便只能在此之后，这是段氏对“以迄五帝”句不得不注作“黄帝为五帝之首”的缘故。虽有所据，但问题出在“三皇无文”一说本身并不获得许慎认可。

“三皇无文”论调出自东汉《图讖》，《尚书》《孝经》二纬均有载说（[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辑 1994：391、964、1004）⁵。三皇者何，尽管《图讖》各篇颇有异议，

² 按：贾逵以《左传》附会《图讖》，并不意味其笃信后者。张衡《请禁绝图讖疏》：“贾逵摘讖互异三十余事，诸言讖者皆不能说。”《隋志·经籍志》：“汉时，又诏东平王苍正五经章句，皆命从讖。俗儒趋时，益为其学，篇卷第目，转加增广。言五经者，皆凭讖为说。唯孔安国、毛公、王璜、贾逵之徒独非之，相承以为妖妄，乱中庸之典。”钱穆因云：“故知逵实不信图讖，其解诸经亦不援用，其护左氏云云，则一时之权也。”[刘宋]范晔著，[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张衡传》，页1912。[唐]魏征等，1973，《隋书》，北京：中华书局，页941。钱穆《两汉博士家法考》，载《两汉经学今古文平议》，页249。

³ 按：《汉书·儒林传》：“（孟）喜从田王孙受《易》。博士缺，众人荐喜。上闻喜改师法，遂不用喜。”《汉书·张禹传》：“诸儒荐禹，有诏太子太傅萧望之问。禹对《易》及《论语》大义，望之善焉，奏禹经学精习，有师法，可试事。奏寝，罢归故宫。久之，试为博士。”孟喜因“改师法”而见弃，张禹“有师法”而见用，彼时经学门户之严可见一斑。[汉]班固著，[唐]颜师古注，《汉书》，页3599、3347。

⁴ 按：正因如此，以古文为依归但兼纳今文学的郑玄，才会为了同时周全两说而将“五帝坐”牵强万分地解释作“德合五帝坐星者称帝，则黄帝、金天氏、高阳氏、高辛氏、陶唐氏、有虞氏是也。实六人而称五者，以其俱合五帝坐星也”，以至于孔颖达忍不住质疑：“郑玄数五帝，何以六人？或为之说云，德协五帝，座不限多少，故六人亦名五帝。若六帝何有五座？……岂可三皇数人，五帝数座，二文舛互，自相乖阻也。”[汉]孔安国传（旧题），[唐]孔颖达疏，《尚书正义》，载[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页113-114。

⁵ 按：详《尚书纬》、《孝经援神契》、《孝经钩命决》。

较著者如《洛书甄耀渡》《礼含文嘉》以为伏羲、神农、燧人，《春秋元命苞》《春秋运斗枢》则谓伏羲、神农、女娲，皆无仓颉主君黄帝在列。（[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辑 1994：1263、494、589、710）讖纬与今文经学纠缠甚深，一至于钱穆有“经学治讖、不治讖之界，即为今学、古学之界矣”（钱穆 2015：248）之论，而汇通二者、统一经义的今文学要著⁶《白虎通》对“三皇”的释义便据《礼》而取前一种亦见载于《尚书大传》的说法（[汉]班固等 1994：49；[汉]伏生著（旧题） 1985：115）。“三皇无文”可说是讖纬与今文学派的共同立场。

至于古文经学派，原不认为“三皇无文”，毕竟古文经要著《周礼》已明文记述了“外史……掌三皇五帝之书”，而此外史所掌之书，似可从另一部古文经要著《左传》中获得资证，郑玄认为即昭公十二年“楚灵王所谓三坟、五典”。（[清]阮元校刻 1980：820）贾逵曰：“三坟，三皇之书。五典，五帝之典。”⁷ [梁]萧统编、[唐]李善注 1977：225）应注意的是此处“三皇”，继伏羲、神农之后的只可能是黄帝，今文学派主张的“燧人”或《春秋纬》所载之“女娲”，都与文字书契毫无渊源。古文学派对三皇时期文字书契发展情状的认知，在伪古文《〈书〉序》中呈现得尤其清晰——“古者伏牺氏之王天下也，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由是文籍生焉。伏牺、神农、黄帝之书，谓之三坟，言大道也。少昊、颛顼、高辛、唐、虞之书，谓之五典，言常道也。至于夏、商、周之书，虽设教不伦，雅诰奥义，其归一揆”（[清]阮元校刻 1980：113-114），今存出自北宋的《古三坟书》，以《连山》为伏羲作，《归藏》为神农作，《乾坤》为黄帝作，便是这种思路的体现。

尽管孔颖达也指出了“班固、马融、郑玄、王肃诸儒皆以为文籍初自五帝，亦云三皇未有文字，与此说不同”（[清]阮元校刻 1980：113），但这几位古文经学家中，班氏其实是以守古文而奉命撰集今文之说，从师法角度论不能作数；马融、郑玄、王肃则都以综合古今文经说见著。⁸许慎则不然，与其师贾逵都是上承刘歆、旗帜鲜明的守古文抨今文的经学家，甚至《说文解字》本身的撰写，就有非今彰古的用意。其于《叙》中对俗儒“怪旧艺而善野言”的批判、“必遵修旧文而不穿凿”的强调、“人用己私，是非无正，巧说邪辞，使天下学者疑”的指责、“今叙篆文，合以古籀。……稽譌其说，将以理群类，解谬误，晓学者”的撰著意图、“偁《易》，孟氏；《书》，孔氏；《诗》，毛氏；《礼》，周官；《春秋》，左氏；《论语》；《孝经》；皆古文也”的原则交待，都不难窥见今古文对峙、排斥讖纬的痕迹。（[汉]许

⁶ 按：今文要著，四库馆臣称“汉代纬候之说，实由是起。”[清]纪昀总撰，2003，《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经部十三·书类存目一·尚书大传》，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页369。

⁷ 李善注潘岳《闲居赋》“傲坟素之场圃，步先哲之高衢”引贾逵。按：孔疏引贾逵注“皇”作“王”，“王”通“皇”。

⁸ 按：今文学家否定古文经《左传》、《周礼》，因此即便主张“三皇无文”，亦能坦然对二书所载记的“三皇五帝之书”、“三坟五典”不予理会。综兼古今文者则须面对这一冲突，例如郑玄便提出了“三皇无文，或据后录定”的折中之说，也即贾公彦所言的“三皇虽无文，以有文字之后，仰录三皇时事，故云掌三皇之书也”。孔颖达对此颇不以为然，借伪孔《书序》驳之曰“孔君以为书者记当时之事，不可以后追录，若当时无书，后代何以得知其道也？此亦孔君所据三皇有文字之验耳”。[汉]孔安国传（旧题），[唐]孔颖达疏，《尚书正义》；[汉]郑玄，[唐]贾公彦疏，《周礼注疏》；载[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页113、820。

慎 2013: 317) 其师贾逵以《周礼》《左传》两大古文经著为根基主张“三坟，三皇之书。五典，五帝之典”，《说文解字》“典，五帝之书也”（[汉]许慎 2013: 94）的释义也足见许慎对此说的继承，又怎好用本出讖纬、扬于今文的“三皇无文”概念来局限其《叙》，曲解个中的文字史？借用孔颖达就孔安国“三皇有文字”一说的辩护之语——“既不依纬，不可以纬难之”（[清]阮元校刻 1980: 113），“难之”尚且不宜，而况训解？固然如吕思勉所言，“以三坟为三皇之书，……而以伏羲、神农、黄帝为三皇，就说文字起于伏羲时”乃“无据之谈”（吕思勉 1992: 254），但叙文的注解，其旨原也不在考究评议真实的文字发展史，而重在作者原意的阐发，即许慎本人的认知与观念。段注《说文》颇引讖纬，就各个字头释文的文化信息提供而言诚多补益，但以此析解许慎自有立场的叙言，便难免容易有所偏离。

不仅如此，段玉裁因囿于“三皇无文”，以“黄帝为五帝之首”，面对下文“封于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便不得不强行自问自答以圆其说：“《封禅书》曰‘古者封泰山禅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记者十有二焉，无怀氏、虚羲氏、神农、炎帝、黄帝、颛顼、帝侖、尧、舜、禹、汤、周成王也。’《援神契》曰‘三皇无文’。而无怀、虚羲在五帝前，曷云：‘有文字乎？’五帝以前，亦有记识而已，非必成字。黄帝以下，乃各著其字，故曩梧之曰‘七十二代，靡有同焉’。”（[汉]许慎注、[清]段玉裁注 1981: 754）可实际上，许慎不仅并无“三皇无文”的概念，甚至他叙述伏羲“作易八卦”时所强调的“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及最终“以垂宪象”的成果，便已在展现“文”的特性，所以后续会说“仓颉之初作书也，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仓颉“初作”的不是“文”，而是“书”——“著于竹帛谓之书”；他之所以“谓之文”，是因为自己“依类象形”的作法；而这个“依类象形”，和伏羲仰观俯察作八卦垂象是一个路子的，故谓“文者，物象之本”。（[汉]许慎 2013: 316）

五、《叙》的原文结构及“以迄”之训

实际上单就《叙》本身有关部分的上下文语境，也已然窥见段注之未妥：

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易八卦，以垂宪象。及神农氏，结绳为治，而统其事。庶业其繁，饰伪萌生。黄帝史官仓颉，见鸟兽蹄远之迹，知分理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仓颉之初作书也，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著于竹帛谓之书。书者，如也。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体，封于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汉]许慎 2013: 316）

文中先论伏羲作八卦，复言神农氏结绳，再借由“黄帝史官”引入仓颉之作书，继而便是“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体”。不难发现，许慎叙述远古以来文字的起源与发展，采用的是彼时常见的“三皇-五帝-三王”的论序结构，而黄帝在此中显然跻身

三皇，故其麾下仓颉作书情况言罢，论及后世嬗变时才会称“以迄五帝三王之世”云云。《尔雅·释诂上》：“迄，至也。”（[清]阮元校刻 1980：2568）“以迄”从面上约可理解为“自此而至”，唯有黄帝位列五帝之前，方能“自”黄帝史官仓颉之造书“至”少昊等五帝及三王之世的改易殊体。

倘按段注“黄帝为五帝之首，自黄帝而帝颛顼高阳、帝喾高辛、帝尧、帝舜，为五帝”的理解，“以迄”二字殊为难通。尽管段玉裁对此自有一套说法——“迄当为讫。讫，止也。迄俗。此等盖皆后人所改。然汉碑多用迄，或许不废此字”（[汉]许慎注、[清]段玉裁注 1981：754），但“盖”“然”“或许”的揣度与犹疑，已足体现他的不确定。为使语义层面逻辑自洽，段氏将“以迄”拆分为二进而谓后者通假“讫”係“止”之意，可实质上这是很成问题的：首先，“以迄”二字凝固连用表示“以至”，《诗·大雅·生民》“后稷肇祀，庶无罪悔，以迄于今”就已见录，而司马相如《封禅文》的“自昊穹兮生民，历撰列辟，以迄于秦”、王粲《登楼赋》的“遭纷浊而迁逝兮，漫逾纪以迄今”、陈琳檄文的“自董卓作乱，以迄于今，将三十载”等，也都足见“以迄”在许慎活跃的汉世是通用的表达，不当强自拆分。（[清]阮元校刻 1980：532；[梁]萧统编 1977：676、162、620）其次，纵观漫长古代的语料，所有与时限相关的“以迄”无不表达了“以至”之意，纵使偶有写作“以讫”者，也仍旧取的“以至”之意，而非“讫”的本义“止”。⁹其三，“迄”与“讫”之间，在古代确实存在通假的关系，但只曾有“讫”通“迄”且专取“至”义的，从未见段氏所言“迄”通“讫”取“止”义之例证，正如王力等所曾辨析的：“古籍中‘讫’……常用，‘迄’只用于‘至’义。”（王力 2000：1263）

由是观之，段玉裁用于圆说的“迄当为讫。讫，止也。迄俗。此等盖皆后人所改”之诠释与揣度是不当的，“以迄”所表达的在在就是最常见的“以至”之意，这就意味着，《叙》文“黄帝史官仓颉，……初造书契。……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体”中的“五帝”，实无法如段注所言是黄帝为首的，故许慎乃依师说以伏羲、神农、黄帝为三皇，少昊、颛顼、帝喾、唐尧、虞舜为五帝，当无疑义。

六、结语

许慎在《说文解字·叙》开篇，采用了“三皇-五帝-三王”的论序结构来叙述文字起源与发展史，个中所谓“五帝”，指的原是以少昊为首的谱系，黄帝在其语境中则隶属三皇之末。这从许慎经术师承所授受的古史帝德谱系，古文经学派对三皇时期文字书契发展情状的认知，以及《叙》篇的原始结构行文中，都不难获得印证。

段玉裁未察许慎经术师承流派等因素，仅基于东汉讖纬与今文经说的“三皇无文”论调，便将仓颉“作书”的黄帝之世划入“五帝”世代并以此注解、阐说《叙》所认为的历史，又对“以迄”强作未能成立的特殊训释以使前后文自洽。偏生作为《说文》大家，段氏的上述见解却成为几无异议的通论，广见于诸多教材。但应当辨明的

⁹ 按：例如《宋书·礼志》的“互相即袭，以讫于今”，李善注史岑《出师颂》的“计莽之末，以讫和熹，百有余年”，等等。[梁]沈约，《宋书》，1974，北京：中华书局，页327。[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页661。

是，这番注解是的确确实悖离许慎本意，并且失之草率的。其作为段氏个人对文字发展之见尚可，但以之诠释自带立场的叙言，便不合适了。

参考文献

- [汉]伏生著（旧题）、郑玄注，[清]陈寿祺辑校，1985，《尚书大传》，北京：中华书局，页115。
- [汉]班固著，[唐]颜师古注，1962，《汉书》，北京：中华书局，页955、1011-1024、3347、3599、4069。
- [汉]班固等著，[清]陈立疏证，1994，《白虎通疏证》，北京：中华书局，页49。
- [汉]许慎著，[宋]徐铉校定，2013，《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页94、316-317、321。
- [汉]许慎著，[清]段玉裁注，1981，《说文解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页754。
- [刘宋]范晔著，[唐]李贤等注，1965，《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页27、1234-1235、1237、1912、2588。
- [梁]沈约，1974，《宋书》，北京：中华书局，页327。
- [梁]萧统编，[唐]李善注，1977，《文选》，北京：中华书局，页162、225、620、661、676。
- [唐]魏征等，1973，《隋书》，北京：中华书局，页941。
- [清]纪昀总撰，2003，《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页369。
- [清]桂馥，2002，《说文解字义证》，载《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第21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页691。
- [清]阮元校刻，1980，《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页113-115、532、820、2568。
- [清]王筠，2002，《说文解字句读》，载《续修四库全书》第219册，页407-408。
- [清]康有为，1998，《新学伪经考》，北京：三联书店，页41。
- 吕思勉，1992，《吕著中国通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页254。
- 顾颉刚，2017，《古史辨自序》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页670-683。
- 钱穆，2015，《两汉经学今古文平议》，北京：商务印书馆。
- 王力主编，2000，《王力古汉语字典》，北京：中华书局，页1263。
- 刘起釭，1991，《古史续辨》，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页97-106。
- [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辑，1994，《纬书集成》，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页391、494、589、710、964、1004、1263。